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对华仪电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华仪电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二、 核查程序与方法

- 1) 联系公司确定现场核查的时间、发送资料清单；
- 2) 获取底稿材料：
 - ①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② 银行日记账
 - ③ 其他相关材料
- 3) 取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清单。

三、 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6年8月5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定向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5,90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力线宽带载波、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三类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截至2017年7月14日（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18,000,000.00元。2017年7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443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

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

2023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号：3330 0200 1012 0103 8888 65

公司将收到的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东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448.6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9,448.6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1）	426,962.45
3	集团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注2）	72,129.84
4	自有资金收入（注3）	58,100.00
5	其他（注4）	500,000.00

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1,159,811.84
7	募集资金占用余额（注5）	47,387,931.81
8	其他（注4）	500,000.00
9	2025年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448.64

注1：其中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2.79元。

注2：2018年存在华仪电子原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收入72,129.84元。

注3：2018年存在华仪电子自有资金打款58,100.0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4：该金额公司员工章玲玲于2017年在退回备用金时将本应汇入公司基本户的款项误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将该笔款项转入基本户。

注5：2017-2019年华仪电子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占用余额系47,387,931.81元。

其中，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2	2025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9,105.85
3	加：本年利息收入	342.79
5	扣减：本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000.00
6	2025年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448.64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分类，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元）	2025年使用金额（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元）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9,573,015.77	9,573,015.77	-	9,573,015.77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6,690,200.00	6,690,200.00	-	6,690,2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348,852.42	51,896,596.07	1,000,000.00	52,896,596.07
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70,612,068.19	70,159,811.84	1,000,000.00	71,159,811.84
被原控股股东占用的募集资金		47,387,931.81	47,387,931.81	-	47,387,931.81
募集资金合计		118,000,000.00	117,547,743.65	1,000,000.00	118,547,743.65

4. 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公司于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5. 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结论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通过提供伪造的银行对账单、虚增账面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等方式掩盖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事实。

2017年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发生额共计1,7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已归还；2018年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发生额共计7,429.50万元，占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4,839.47万元。

原控股股东持有的44,380,42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3月10日划转至乐清众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划转后，原控股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23年7月28日，华仪集团管理人对公司发送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表决结果报告》（2020华仪破管字第258号）、《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382破33号之十三）、《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2020华仪破管字第256号）。按照法院裁定的结果及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的内容，华仪集团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688,567,163.93元，劣后债权总额34,731,193.00元。公司作为债权人被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99,954,799.36元，扣除应分摊破产费用后分配债权额为1,006,747.55元。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本次债权分配款作为归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占用余额变更为47,387,931.81元。

根据2024年4月8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尚未受偿的债权98,948,051.81元能够得到进一步分配的概率极低。

华仪集团劣后资产处置工作尚未完成，基于实际清算情况，后续几乎无可供分配的财产，公司尚未受偿的债权能够得到进一步分配的概率极低。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对外披露《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上述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原控股股东占用募集资金问题之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